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645 號

聲 請 人 陳俊輔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、該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，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7 款、第 5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核聲請書所載，並未記載其聲請所據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亦未具體敘明何法規範或裁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，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前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